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羅曼瑄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mica05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29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2997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2997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設籍臺北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餐費補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3531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餐費補助對象、額度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且持有臺北市「低收入戶證明」，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，並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93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生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採定額補助，每餐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5元計，每名學生補助金額總計為6,045元（65元*93日）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填具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餐費補助申請表」後送交學校審查，學校審查符合補助規定者，於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製作補助學生印領清冊，併



教務處 113/01/30 11:35



1130001022

有附件

各生申請表與學校正式收據免備文逕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複審、撥款及核銷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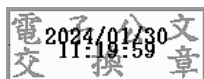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- (二) 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(三)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- (四) 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，得補辦申請。
- (五) 另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，惠請學校直接扣抵學生應繳費用，或先行發放補助款，不得先向學生收取費用

四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第2學期非本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領據等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）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校午餐相關業務/清寒午餐補助/外縣市高中職（日間部）項或/外縣市高中職（夜補校用）項下載。

五、如有疑問，請聯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：鄧雅文，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